

僧傳整理的實踐與方法——以《比丘尼傳》為中心

國威

四川大學 文學與新聞學院 2012 級博士

摘要

僧傳是佛教文獻中的一個重要類型，舉凡佛教史、語言、哲學等研究，莫不以為之取材淵藪。僧傳的文獻整理開展較早，至今已碩果累累。以六朝文獻《比丘尼傳》為例，筆者搜集到的即有兩個註本、兩個譯本（白話本和英譯本），以及若干研究論文。其所受關注，可見一斑。然而，校書如掃落葉，旋掃旋生，上述《比丘尼傳》的註、譯本在校勘、考證、翻譯等方面皆存在很多問題，故有必要對其進行重新審視。另外，歸納僧傳這種類型化文獻特有的整理方法，亦當納入古文獻學者的工作範疇。

本文在結構上分為實踐與方法兩部分，實踐篇在比較、分析《比丘尼傳》四個註、譯本的基礎上，對四者分歧之處進行梳理和考證；方法篇則歸納了僧傳文獻整理過程中具有較強可操作性的三個方法：編寫年譜、文本細讀和地理核考。由於僧傳一般以時間為序展開，故為傳主及相關人物編寫簡譜，不但可使其生平歷歷分明，而且有助於考辨傳中的異文。如《大正藏》本《比丘尼傳》卷二〈南安寺釋慧瓊尼傳七〉載「瓊以元嘉二十年隨孟顗之會稽」。「二十年」，《資福藏》、《磧砂藏》、《普寧藏》等皆作「二十四年」。但若根據史傳為孟顗製作年譜，就會發現元嘉二十年至元嘉二十二年，孟顗官尚書僕射，並未出守會稽，故傳文當作「二十四年」，《大正藏》本誤。文本細讀則是以一部完整的僧傳為參照，對傳文中的疑問處反復涵泳，從文體、文脈等視角進行細緻考辨。最後，由於中國歷史上地理建置變動頻仍，僧傳中的地名間有錯舛，稍有疏忽，即謬以千里，故必須對其源流進行仔細梳理。

本文的價值之所在，一為匡正歷來學者對《比丘尼傳》部分記載的誤讀。如卷二〈江陵牛牧寺慧玉尼傳三〉：「南至荊楚，仍住江陵牛牧精舍。誦《法華》、《首楞嚴》等經，旬日通利。郟西道俗，皆歸敬之。」「郟西」，四個註、譯本皆據《資福藏》、《磧砂藏》、《普寧藏》等改為「陝西」，並認為「陝西」即今日之陝西省。實際上，據《南齊書·州郡志》：「江左大鎮，莫過荊、揚。弘農郡陝縣，周世二伯總諸侯，周公主陝東，召公主陝西，故稱荊州為陝西也。」可知其時「陝西」指的是荊州，唯其如此，方能與上文的「南至荊楚」相合。四個註、譯本理解皆誤。本文的第二個價值是提供了僧傳文獻整理的若干可行方法。利用這些方法進行細緻地考證，定然能在學海的沙灘上撿得前人遺落的珍珠。

關鍵字：僧傳 整理 實踐 方法 比丘尼傳

Practice and Method on the Sorting of Buddhist Monk Biography—Centered on *Lives of Nuns*

Guo Wei

Doctoral candidate ,College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Sichuan University

Abstract

Buddhist monk biography is an important type of Buddhist literature. The history of Buddhism, language, philosophy and other studies have its material origin in it. The sorting on monk biography literature has been conducted relatively early with fruitful results. Take *Lives of Nuns*(比丘尼傳) in the six dynasties as an example. The author of this paper has collected two note books, two translations (the vernacular and English translations) and a number of research papers on this subject, from which one can see the attention it has received. However, annotation of books is just like sweeping the leaves, causing the spinning of leaves in the process of sweeping.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and mistakes in the annotation, research, translation of the book, thus calling for further reinvestigation and examination. In addition, the unique sorting method of this type of monk biography literature should also be integrated into the scope of work of scholars on ancient literature.

This paper is divided into two parts: practice and method. The practice part centers on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two respective note books and translations of *Lives of Nuns*(比丘尼傳), sorting out and researching the differences among the four versions. The method part summarizes three practical methods in sorting monk biography: the chronicle compilation, detailed reading and geography test. As monk biography generally follows the time sequence, so the chronicle compilation of the monk and related characters not only makes life distinctly structured, but also helps to identify the strange and controversial part in the biography. For example, the Volume II of *Lives of Shihuiqiong* (釋慧瓊) in *Dazhengzang* (大正藏) has the following part: Shihuiqiong (釋慧瓊) went to Kuaiji (會稽) following Mengyi (孟顗) in the twentieth year of Yuanjia (元嘉) reign period. In *Zifuzang* (資福藏), *Qishazang* (磧砂藏), and *Puningzang* (普寧藏), the twentieth year of Yuanjia (元嘉) reign period is put as twenty-fourth year of Yuanjia reign period. But according to Mengyi(孟顗)'s chronicle based on the historical records, it can be seen that from the twentieth year to the twenty-fourth year of Yuanjia (元嘉) reign period, Mengyi was served as Shangshu puye (尚書仆射) and had not presided over Kuaiji (會稽). Thus, the twentieth year should be changed into the twenty-fourth year of Yuanjia (元嘉) reign period. The records in *Dazhengzang*(大正藏) are incorrect. Detailed reading is based on a complete monk biography as reference and means close reading of the questions in the text, researching on the ques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ext type and context in details.

Finally, since the history of China Geography experiences frequent changes, the place names in monk biography are sometimes inaccurate. If ignored, it can be passed far around, so it is of significance to carefully sort out its origins.

This value of this thesis lies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The first point is to correct the misreading of some parts in *Lives of Nuns*(比丘尼傳). For example, the *Huiyu Biography* (慧玉傳) in Volume II has the following recordings: Huiyu (慧玉) went South to Jingchu (荊楚) and took up residence in Niumu Jingshe(牛牧精舍). She specialized in the chanting of *the Lotus Sutra*(法華經), *Shūrangama* (首楞嚴經) and other scriptures, being able to get through them all in a period of only ten days. Monastics and householders of western Tan honored her. “western Tan (郿西)” is put as “Western Shan (陝西)” in all the note books of *Lives of Nuns*(比丘尼傳). Further, “Western Shan” is all taken as Shaanxi Province in today’s China in those books. In fact, according to *Zhoujunzhi* in *Nanqishu*(南齊書·州郡志): Jingzhou(荊州)and Yangzhou (揚州) are the biggest Provinces in south of Yangtze River. In Shan county of Hongnong Commandery(弘農郡), Zhougong(周公) presided over Shandong(Eastern Shan) while Zhaogong (召公), Shanxi(Western Shan). Thus, Jingzhou (荊州) was called Shanxi (陝西). It can be seen that Shanxi(Western Shan) equals Jingzhou. Only by this can it be conformed to the above recordings of “went south to Jingchu (南至荊楚)”. All the note books and translations make the mistakes in this regard. Another value lies in presenting feasible methods in sorting the monk biography. By use of these methods and with elaborate investigation can one catch sight of the academic neglecting pearls leaving on the beaches, waiting to be discovered.

Key words: monk biography; sorting; practice; method; *Lives of Nuns*

僧傳，是指佛教僧尼的傳記。由於我國自古以來就具有強烈的「修史」觀念，故史傳文學極為發達。這些作品（尤其是紀傳體史書）的影響施於佛教，便催生了大量漢文僧傳文獻。這些文獻一者數量眾多，現存較為重要的就不下二三十部；二者類型豐富，涵蓋了別傳、類傳和總傳等諸多體制。僧傳文獻以僧尼的生平為中心，廣泛記載了當時的社會背景、佛教史實、典章制度、寺院廟宇等內容，是佛教研究中必不可少的資料。

但在為數眾多的僧傳文獻中，經過後人研究整理的卻屈指可數。這是因為僧傳所涉博雜，舉凡天文、地理、人事，幾無所不包，非學養深厚、博通古今的摩訶薩不能為也。不過，僧傳類文獻自有其本身特點，如能做針對性的部署，結合個人知識背景，輔以精研深思，可使人人皆有措手處，入寶山而不空返也。故歸納、總結此類文獻的整理方法，應當納入文獻學者的工作範疇。

梁代釋寶唱所著《比丘尼傳》，是大藏經中唯一一部尼傳，雖然僅有四卷，在部帙上無法與代有修撰的比丘僧傳相比，但由於作者嚴謹的寫作態度及廣泛的資料來源，史料價值極高，加之近代女性主義的興起，故備受重視。本文即以《比丘尼傳》為中心，在充分利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礎上，盤點整理工作中的得失，並對前人未盡處做進一步的考察。最後，在實踐中總結出若干具體可行的研究方法，以期對僧傳文獻的整理有所裨益。「寡見庸疎，或有遺漏，博雅君子，箴其闕焉。」¹

一、實踐篇

對於《比丘尼傳》的翻譯和註釋，重要者有如下幾種（各書末括號內為該書在行文中的簡稱）：

*Kathryn, Ann Tsai. 1994. *Lives of the Nuns: Biographies of Chinese Buddhist Nuns from the Fourth to Sixth Centurie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英譯本）

*朱良志、詹緒左釋譯（1996）。《比丘尼傳》。高雄：佛光出版社。（白話本）

*梁音（2005）。《寶唱撰『比丘尼傳』訛注稿》（1）。《桜花花園大學保育學部紀要》3。頁 179—206。

*王孺童（2006）。《比丘尼傳校註》。北京：中華書局。（《校註》）

*周咨（2011）。《比丘尼傳及其補遺考釋》。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考釋》）

由於因緣未備，筆者尚未見到梁音的《寶唱撰『比丘尼傳』訛注稿》，故本文的討論範圍，僅限於其他四種著作及若干相關論文。王孺童先生精研《比丘尼傳》，廣搜眾本以校之，旁徵博引以註之，積數年之功，成《比丘尼傳校註》，校讎最為精審，使學人一本在手而得諸本之要，故本文以之作為工作版本，與其他三種著作相互參照，對傳文中若干疑問處進行細緻地考證。

¹ 王孺童，《比丘尼傳校註》，〈序〉頁 2。

1、《序》：「並淵深岳峙，金聲玉振，實惟叔葉之貞幹，季緒之四依也。」¹《校註》於此出校：「叔，《資福藏》、《磧砂藏》、《普寧藏》、《洪武南藏》、《永樂北藏》、《清藏》、金陵本作菽。」但未作說明。²英譯本將本句譯為：Indeed, they are models of virtue in an autumnal age, reliable guides in a decadent time.³其中，「叔葉」和「季緒」對應“autumnal age”和“decadent time”。白話本將此句譯為：「她們的功勳宛如無盡的深淵、竦絕的山嶽、震悅的金聲、悠揚的玉響，特立於佛林之內，彌貫於眾生之中，這實在有如菽葉之系於秀幹，是佛業餘緒得以延續以至復興所多方倚仗的。」⁴則將「菽葉」解釋為植物的枝葉。釋印俊的譯文與英譯本相近：「她們的佛學知識，如大海的淵深；道德修持，如山嶽的挺拔；住持正法，宣揚聖教，實為末法時代振興佛教的中流砥柱，末世眾生行、法、人、說四方面的真正依止處。」⁵認為「叔葉」、「季緒」皆指末法時代。

按《法華義疏·譬喻品第三》：「大論佛法凡有四時：一佛在世時；二佛雖去世，法儀未改，謂正法時；三佛去世久，道化訛替，謂像法時；四轉復微末，謂末法時。」⁶「葉」、「緒」皆有「世繫」之意，《序》中以「孟仲叔季」為序，所謂「叔葉」，指的就是第三世，即像法時。下文「季緒」指末法時，二者相對成言。故知「菽」字誤矣，白話本顯系望文生義，英譯本和釋印俊的解釋更為準確。

2、卷一<延興寺僧基尼傳八>：「基淨持戒範，精進習經數。」⁷

「經數」一詞難於理解，然《校註》於此失校；英譯本則將「經數」徑譯為 scriptures；⁸白話本亦釋為「佛典經籍」。⁹《考釋》於此頗為用力：「經數，是經與數；經即經書之部，數就是數論。所謂數論，即是量度諸法的根本數據，譬如立二十五諦來議論生死涅槃，因為這樣才能得出智慧，所以「數」也代表了智慧，這是屬薩婆多部的說法。其時佛法流行，多從經數兼習，因之二字往往並見。」¹⁰

《考釋》所說有一定道理，然而數論乃小乘之學，《比丘尼傳》卻有揚大乘、抑小乘的傾向，如卷四<成都長樂寺曇暉尼傳三>：「從育學修觀行，裁得稟受，即於座末便得入定，見東方有二光明，其一如日而白，其一如月而青，即於定中立念云：白者必是菩薩道，青者聲聞法。若審然者，當令青者銷，而白光熾。即應此念，青光遂滅，白光熾滿。」¹¹以此觀之，則《考釋》之說較為牽強。故疑「數」或為「教」字之形誤。按《續高僧傳》卷五<釋僧韶傳>：「（僧韶）好弘經數，

¹ 王孺童，《比丘尼傳校註》，〈序〉頁 1。

² 王孺童，《比丘尼傳校註》，〈序〉頁 3。

³ Kathryn, Ann Tsai, *Lives of the Nuns: Biographies of Chinese Buddhist Nuns from the Fourth to Sixth Centuries*, p.16.

⁴ 朱良志、詹緒左，《比丘尼傳》，頁 8。

⁵ 釋印俊，〈比丘尼傳序語譯〉，頁 12。

⁶ 吉藏，《法華義疏》，《大正藏》冊 34，第 1721 號，頁 518 上 9。

⁷ 王孺童，《比丘尼傳校註》，頁 23。

⁸ Kathryn, Ann Tsai, *Lives of the Nuns: Biographies of Chinese Buddhist Nuns from the Fourth to Sixth Centuries*, p.28.

⁹ 朱良志、詹緒左，《比丘尼傳》，頁 19。

¹⁰ 周咨，《比丘尼傳及其補遺考釋》，頁 25。

¹¹ 王孺童，《比丘尼傳校註》，頁 182。

名顯州壤。」¹此處之「經數」，《資福藏》、《普寧藏》、《徑山藏》均作「經教」，是為證也。另《比丘尼傳》卷四〈禪林寺淨秀尼傳一〉：「法師兄是大丈夫，弘通經教，自應居勝地。」²亦為一證。經教，即經典與教義也。

3、卷一〈新林寺道容尼傳十〉：「及簡文帝，先事清水道師。」³

有關「清水道」，《校註》、《考釋》無說，英譯本認為此處意義不明，因「清水」有可能是地名，也有可能是道教實踐的一個種類。⁴實際上，「清水道」是早期道教的一支，如《三天內解經》所載：

又有奉清水道者，亦非正法。云天師有奴，不知書注，難以文化。天師應當昇天，愍其敬心，勅一井水，給其使用，治病療疾，不應雜用澡洗、飲食。承此井水治病，無不愈者，手下立效。奴後歸形太陰，井水枯竭。天師以此水給奴身，後人不解，遂相承奉事者，自謂清水之道。其清明求願之日，無有道屋、廚覆、章符、詔（疑當為「軌」）儀，惟向一甕清水而燒香禮拜，謂道在水中。⁵

諸本皆未得其要。

4、卷一〈簡靜寺支妙音尼傳十二〉：「殷仲堪時為黃門侍郎生，玄知殷仲堪弱才，亦易制禦，意欲得之。」⁶

此句底本作「殷仲堪時為恭門生玄知殷仲堪弱才亦易制禦意欲得之」，諸本作「殷仲堪時為黃門侍郎生知殷仲堪弱才亦易制禦意欲得之」，《校註》據諸本改。按《晉書·殷仲堪傳》：「復領黃門郎，寵任轉隆。」⁷且史書中並無殷仲堪為王恭門生的記載，故以諸本之說為上。然按《晉書·職官志》，其時僅有給事黃門侍郎，並無「黃門侍郎生」，故疑諸本「生」字實為「玄」字之形誤，當下屬，作「殷仲堪時為黃門侍郎，玄知殷仲堪弱才，亦易制禦，意欲得之」。

5、卷一〈何後寺道儀尼傳十三〉：「道儀，本姓賈，雁門婁煩人，慧遠之姑。出適同郡解直，直為尋陽令，亡。」⁸

本傳註第四條，《校註》謂「尋陽」為晉時郡名。英譯本譯為Hsün-yang Commandery，也是將其作為「郡」來處理。按《晉書·地理志》：「永興元年，分廬江之尋陽、武昌之柴桑二縣置尋陽郡。」⁹則晉有尋陽縣，又有尋陽郡。解直為尋陽令，故知此處當指尋陽縣。《校註》與英譯本皆誤。

6、卷二〈建福寺法盛尼傳二〉：「法盛，本姓聶，清河人也。遭趙氏亂，避地金陵。」¹⁰

本傳註第一條，《校註》謂「趙氏亂」指石勒與劉曜爭奪政權之爭，因二者

¹ 道宣，《續高僧傳》，《大正藏》冊 50，第 2060 號，頁 460 上 25。

² 王孺童，《比丘尼傳校註》，頁 166。

³ 王孺童，《比丘尼傳校註》，頁 28。

⁴ Kathryn, Ann Tsai, *Lives of the Nuns: Biographies of Chinese Buddhist Nuns from the Fourth to Sixth Centuries*, p.125.

⁵ 徐氏，《三天內解經》卷上，《正統道藏》冊 28，頁 415 上。

⁶ 王孺童，《比丘尼傳校註》，頁 36。

⁷ 房玄齡，《晉書》，頁 2194。

⁸ 王孺童，《比丘尼傳校註》，頁 40。

⁹ 房玄齡，《晉書》，頁 463。

¹⁰ 王孺童，《比丘尼傳校註》，頁 47。

所建立之政權都名「趙」，故云。據傳文，法盛卒於元嘉十六年（439），壽七十二，故其當生於東晉升平二年（358）。而石勒與劉曜之戰發生在公元 319—329 年之間，遠在法盛出生之前，故絕非其遷移的原因。英譯本和《考釋》，皆認為「避地金陵」者當為法盛之先祖。然按傳中「自以桑榆之齒，流寓皇邑」的記載來看，似乎法盛晚年才遷居金陵。另，《淨土往生傳》卷上載：「尼法盛，俗姓聶，貝之清河人。東晉之末，避地金陵。」¹如果此條記載無誤，則明確了法盛南遷的時間是東晉末，更與石勒、劉曜無關。雖然「趙氏亂」所指為何，尚須探討，但不太可能是石勒與劉曜之間的戰爭。

7、卷二<江陵牛牧寺慧玉尼傳三>：「南至荆楚，仍住江陵牛牧精舍。誦《法華》、《首楞嚴》等經，旬日通利。陝西道俗，皆歸敬之。」²

「陝西」原本作「郿西」。本傳註第二條，《校註》以傳中有「慧玉，長安人」的記載，據諸本將「郿」改為「陝」。按：慧玉雖是長安人，但「常遊行教化，歷履邦邑」，其「誦《法華》、《首楞嚴》等經」，是在「南至荆楚，仍住江陵牛牧精舍」之後，故「郿西道俗」所指，當為楚地之人。《晉書·桓胤傳》：「故太尉沖，昔藩陝西，忠誠王室。」³武英殿本《晉書》卷七四後《考證》：「按本傳，沖為荊州刺史，而謂為陝西者，東晉時以荊州為陝西故也。」⁴其實不止東晉稱荊州為陝西，南朝的宋、齊等都有此習慣。《南齊書·州郡志》：「江左大鎮，莫過荊、揚。弘農郡陝縣，周世二伯總諸侯，周公主陝東，召公主陝西，故稱荊州為陝西也。」⁵《比丘尼傳》卷四<成都長樂寺曇暉尼傳三>：「驃騎牧陝，復攜住南楚。」⁶可為內證。《日知錄》卷三一「陝西」條，考證「荊州為陝西」甚詳。⁷故傳中「郿」當改為「陝」，但此「陝西」指的是荊州，而不是現在的陝西省。此處諸譯本、注本皆誤。

8、卷二<南安寺釋慧瓊尼傳七>：「瓊以元嘉二十年隨孟顗之會稽。」本傳註第六條：「二十」，《資福藏》、《磧砂藏》、《普寧藏》、《洪武南藏》、《永樂南藏》、《永樂北藏》、《徑山藏》、《清藏》、金陵本作「二十四」。⁸

按《宋書》卷六六：「孟即孟顗，字彥重，本昌安人。兄昶，貴盛，顗不就征辟。昶死，後起家為東陽太守。遂歷吳郡、會稽、丹陽三郡，侍中、僕射、太子詹事，復為會稽太守。卒官，贈左光祿大夫。」⁹又《宋書·文帝紀》：「（元嘉十八年）十一月，以丹陽尹孟顗為尚書僕射。」¹⁰另：「（元嘉二十二年）秋七月己未，以尚書僕射孟顗為尚書左僕射。」¹¹可知元嘉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孟顗在尚

¹ 戒珠，《淨土往生傳》，《大正藏》冊 51，頁 112 中 8。

² 王孺童，《比丘尼傳校註》，頁 53。

³ 房玄齡，《晉書》，第 1953 頁。

⁴ 房玄齡，《晉書》，五洲同文局石印武英殿本，卷七四後《考證》，頁 1。

⁵ 蕭子顯，《南齊書》，頁 274。

⁶ 王孺童，《比丘尼傳校註》，頁 183。

⁷ 顧炎武，《日知錄集釋》，頁 1724。

⁸ 王孺童，《比丘尼傳校註》，頁 67。

⁹ 沈約，《宋書》，頁 1737。

¹⁰ 沈約，《宋書》，頁 88。

¹¹ 沈約，《宋書》，頁 93。

書僕射任上，不可能出守會稽。而《宋書·符瑞志》載：「元嘉二十五年八月辛亥，黃龍見會稽，太守孟顗以聞。」¹孟顗出守會稽，應在元嘉二十四年。故當從諸本。

9、卷二<竹園寺慧濬尼傳二十>：「年七十三，宋大明八年而卒，葬于傅山。」

2

本傳註第五條：「傅山，《山海經》卷五<中山經>：又西一百四十里，曰傅山，無草木，多瑤碧。厭染之水出於其陽，而南流注與洛，其中多人魚。其西有林焉，名曰墉塚。穀水出焉，而東流注於洛，其中多珣玉。」按《山海經》雖為地理著作，但常與神話、傳說雜糅，且多數地理方位並不明確，不宜用以證史。

《考釋》於此無說，英譯本將「傅山」徑譯為Tutor Mountain，但沒有任何註釋。按傳中所記，竹園寺位於建康（今南京），慧濬也只在南方活動。而據《水經注》卷一六，《山海經》中的傅山位於今河南西部地區。³此兩地不但空間距離遠，且大明年間（457—464）分屬於劉宋和北魏，慧濬不可能葬于河南的傅山。故「傅山」，疑為「蔣山」或「鍾山」之形誤。⁴《建康實錄》卷一二：「置竹園寺，西北去縣一里，在今建康東村蔣陵里檀橋。案《寺記》，宋元嘉十一年，縣城東一里，宋臨川公主造。」⁵又《太平寰宇記》卷九〇：「吳大帝陵，在縣東北，蔣山南八里。按《丹陽記》：蔣陵，因山為名。」⁶可知竹園寺即在蔣山附近，慧濬很有可能葬於此地。另，蔣山又名鍾山⁷，南朝建康附近的僧尼多葬於此地，如《比丘尼傳》卷三僧敬、妙智、智勝，卷四淨行、僧述、道貴等。卷三<華嚴寺妙智尼傳五>謂「齊竟陵文宣王疆界鍾山，集葬名德」⁸，是為證也。

10、卷四<成都長樂寺曇暉尼傳三>註第八條：「案據傳中所記推算，曇暉『年八十三，天監三年（公元五〇四年）而卒』，則其十三歲時，應為公元四三四年。而甄法崇於元嘉十年（公元四三四年）方任益州刺史，又如何能出面調解『暉年十一』時的抗婚之事呢？恐傳中記述有誤。」⁹

按：此條註釋有兩處錯誤：首先，元嘉十年當公元 433 年，而非 434 年；其次，王氏誤解傳文。曇暉「年十一」時從曇良耶舍諮問禪法，但尚未正式出家。此事解決之後，方從法育尼出家。按僧尼律，沙彌尼至比丘尼須經兩年的式叉摩那階段，試其是否堪受具足戒，且驗懷胎之有無。¹⁰且南北朝時對女子的最低婚齡是有規定的，如《北史》卷五<魏本紀>載：大統十二年（546）「夏五月，詔女年不滿十三以上，勿得以嫁。」¹¹婚俗粗獷而豪放的北方尚且如此，則南方可以想見。

¹ 沈約，《宋書》，頁 800。

² 王孺童，《比丘尼傳校註》，頁 106。

³ 酈道元，《水經注》，頁 254。

⁴ “傅”、“蔣”、“鍾”三字形近易誤。

⁵ 許嵩，《建康實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370，頁 440 上。

⁶ 樂史，《太平寰宇記》，頁 1783。

⁷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五：「鍾山，在縣東北十八里。按《輿地志》，古金陵山也，邑縣之名皆由此而立。吳大帝時，蔣子文發神異于此，封之為蔣侯，改山曰蔣山。宋復名鍾山。」頁 594。

⁸ 王孺童，《比丘尼傳校註》，頁 131。

⁹ 王孺童，《比丘尼傳校註》，頁 185。

¹⁰ 龍樹，《大智度論》，《大正藏》冊 25，頁 161 下 3。

¹¹ 李延壽，《北史》，頁 179。

曇暉的行跡正與此相合，故抗婚之事，當發生在其十三歲時，即 434 年。而 434 年甄法崇已至任上，故傳文無誤。

11、卷四〈頂山寺釋道貴尼傳十三〉：「齊竟陵文宣王蕭子良善相推敬，為造頂山寺，以聚禪眾。請貴為知事，固執不從；請為禪範，然後許之。於是結掛林下，棲寄畢世。」¹

「結掛」本作「結桂」，本傳註第七條，王氏《校註》據諸本將「結桂林下」改為「結掛林下」，並釋之為「結夏、掛搭」。按：王氏之說似可從，然結夏、掛搭皆為一定時期內的佛教法務，通常時間不會太長。而傳中道貴於此「棲寄畢世」，似不應視之為掛搭。英譯本將「桂林」作為一詞來看待，認為指的是桂林苑。²其所本當為左思《吳都賦》：「數軍實乎桂林之苑，饗戎旅乎落星之樓。」劉逵注：「吳有桂林苑、落星樓，樓在建鄴東北十里。」³筆者不同意此種觀點，因「林下」當作一詞看待，如任昉〈求為劉瓛立館啟〉：「瑚璉廢泗上之容，樽俎恣林下之適。」⁴《高僧傳》卷三：「僧伽羅多，此云眾濟，以宋景平之末來至京師。乞食人間，宴坐林下，養素幽閑，不涉當世。以元嘉十年卜居鍾阜之陽，剪棘開榛，造立精舍，即宋熙寺是也。」⁵如將「桂林」作為一詞，則「下」字就無所著落了。

筆者疑當從底本作「結桂」，如《楚辭·大司命》：「結桂枝兮延佇，羌愈思兮愁人。」⁶有久留之意，六朝多有此用法：《藝文類聚》卷七引梁元帝〈廬山碑序〉：「誠復慕類易悲，山中難久；攀蘿結桂，多見淹留。」⁷鮑照〈贈故人馬子喬詩〉：「淹留徒攀桂，延佇空結蘭。」⁸庾信〈入道士館詩〉：「何必淮南館，淹留攀桂枝。」⁹姑存之，以備一格。

二、方法篇

在僧傳文獻的整理工作中，深厚的佛學素養、豐富的古代文化知識以及紮實的文獻學功底是必不可少的，但這些都需要長期積累，非朝夕可致，故此不再贅述。本文所要著重介紹的，是於實踐中總結、且更具操作性的若干方法。

（一）編寫年譜

雖然史傳類文獻的記載以人為綱，但其敘述仍是以時間為序。故為傳中人物編寫年譜，就顯得十分必要。如「實踐篇」第 8 條所示，為孟顥編寫簡要的年譜，異文的考訂便迎刃而解。不唯如此，年譜對解決佛教史上的疑難問題也有意想不到的作用。如關於著名僧人曇良耶舍入蜀的時間，史有異議：

¹ 王孺童，《比丘尼傳校註》，頁 211。

² Kathryn, Ann Tsai, *Lives of the Nuns: Biographies of Chinese Buddhist Nuns from the Fourth to Sixth Centuries*, p.150.

³ 蕭統，《文選》，頁 93 上。

⁴ 歐陽詢，《藝文類聚》，頁 694。

⁵ 慧皎，《高僧傳》，《大正藏》冊 50，頁 343 下 29。

⁶ 聶石樵，《楚辭新注》，頁 43。

⁷ 歐陽詢，《藝文類聚》，頁 135。

⁸ 錢仲聯，《鮑參軍集注》，頁 282。

⁹ 吳兆宜，《庾開府集箋註》，《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064，頁 126 上。

《高僧傳》卷三〈曇良耶舍傳〉：「元嘉十九年（442），西遊岷蜀。處處弘道，禪學成群。」¹

《比丘尼傳》卷四〈成都長樂寺曇暉尼傳三〉：「元嘉九年（432），有外國禪師曇良耶舍入蜀，大弘禪觀。」²

由於缺乏有力的旁證，二者孰是孰非，難有定論。故我們轉換思路，從追尋旁證變為挖掘內證，對這兩則傳記進行整理，考察文獻本身的可信度，從而辨正曇良耶舍的入蜀時間。在整理的過程中，我們將編寫年譜作為主要的研究方法。

《高僧傳·曇良耶舍傳》涉及到的歷史人物有寶志、僧含以及孟顓，其中，前二者的傳記或多神跡，或過於簡略，難以詳考，唯孟顓不但記載較多，且多種文獻相互支撐，殊為可信，故本文以之為考察對象。孟顓，晉宋二代皆為大臣，《宋書》卷六六有小傳：「孟即孟顓，字彥重，本昌安人（《南史·謝靈運傳》作「平昌安邱人」）。兄昶，貴盛，顓不就征辟。昶死，後起家為東陽太守。遂曆吳郡、會稽、丹陽三郡，侍中、僕射、太子詹事，復為會稽太守。卒官，贈左光祿大夫。」³現根據此傳及其他相關史料，列出孟顓的簡略任職年表：

義熙十四年（418），吳郡內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六〇：「《華嚴經》梵本，凡十萬偈。昔道人支法領從于闐國得此三萬六千偈，以晉義熙十四年歲次鶉火三月十日，于揚州司空謝石所立道場寺，請天竺禪師佛度跋陀羅，手執梵文，譯梵為晉，沙門釋法業親從筆受。時吳郡內史孟顓、右衛將軍褚叔度為檀越，至元熙二年六月十日出訖。」⁴

永初二年（421），吳郡太守。

《宋書·符瑞志》：「宋武帝永初二年六月丁酉，白鳥見吳郡婁縣，太守孟顓以獻。」⁵

元嘉三年（426），會稽太守。

《宋書·孝義傳·郭世道傳》：「元嘉四年，遣大使巡行天下，散騎常侍袁愉表其淳行，太祖嘉之，勅郡榜表閭門，蠲其稅調，改所居獨楓里為孝行焉。太守孟顓察孝廉，不就。」⁶可知元嘉四年（427）時孟顓已在會稽太守任上。又，《宋書·謝方明傳》：「永初三年，出為丹陽尹，有能名。轉會稽太守。……元嘉三年，卒官，年四十七。」⁷故此，孟顓當接替謝方明任會稽太守，時間當在元嘉三年。

元嘉八年（431），會稽太守。

《宋書·謝靈運傳》：「在會稽亦多徒眾，驚動縣邑。太守孟顓事佛精懇，而為靈運所輕……因靈運橫恣，百姓驚擾，乃表其異志，發兵自防，露板上言。」

¹ 慧皎，《高僧傳》，《大正藏》冊 50，頁 343 下 21。

² 王孺童，《比丘尼傳校註》，頁 182。

³ 沈約，《宋書》，頁 1737。

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正藏》冊 9，頁 788 中 3。

⁵ 沈約，《宋書》，頁 842。

⁶ 沈約，《宋書》，頁 2244。

⁷ 沈約，《宋書》，頁 1524。

靈運馳出京都，詣闕上表曰：『臣自抱疾歸山，於今三載。』」¹又同傳：「靈運以疾東歸，而遊娛宴集，以夜續晝，復為御史中丞傅隆所奏，坐以免官。是歲元嘉五年。」²可知謝靈運被孟顗所劾，當在元嘉八年，其時孟顗為會稽太守。

元嘉十八年（441），尚書僕射。

《宋書·文帝紀》：「（元嘉十八年）十一月，以丹陽尹孟顗為尚書僕射。」

3

元嘉二十二年（445），尚書左僕射。

《宋書·文帝紀》：「（元嘉二十二年）秋七月己未，以尚書僕射孟顗為尚書左僕射。」⁴

元嘉二十三年（446），去尚書左僕射職。

《宋書·文帝紀》：「（元嘉二十三年春）庚申，尚書左僕射孟顗去職。」⁵

元嘉二十四年（447），復為會稽太守。

《比丘尼傳》卷二《南安寺釋慧瓊傳七》：「瓊以元嘉二十年，隨孟顗之會稽。」⁶按，「元嘉二十年」，《資福藏》、《磧砂藏》、《普寧藏》、《洪武南藏》、《清藏》諸本皆作「元嘉二十四年」。而元嘉二十年孟顗尚在尚書僕射任上，不可能出守會稽，故當從諸本，改為元嘉二十四年。

元嘉二十五年（448），會稽太守。

《宋書·符瑞志》：「元嘉二十五年八月辛亥，黃龍見會稽，太守孟顗以聞。」

7

可見，孟顗曾兩次任會稽太守，第一次起於元嘉三年，至少到元嘉八年尚在任。第二次起於元嘉二十四年，終於任上。值得注意的是，《高僧傳·曇良耶舍傳》載：「平昌孟顗，承風欽敬，資給豐厚。顗出守會稽，固請不去。」⁸則孟顗「固請」曇良耶舍，是在其「出守會稽」時。出守，謂由京官出為太守也，如謝靈運由太子左衛率出為永嘉太守，即稱為「出守」：「少帝即位，權在大臣，靈運構扇異同，非毀執政，司徒徐羨之等患之，出為永嘉太守。郡有名山水，靈運素所愛好，出守既不得志，遂肆意遊遨。」⁹孟顗第一次任會稽太守，乃由吳郡太守所轉，不得言「出守」。故《高僧傳》所指，當為元嘉二十三到二十四年之間，孟顗去尚書左僕射職後出守會稽。但據《高僧傳》所載，元嘉十九年曇良耶舍早已入蜀，「後還，卒於江陵」，故不可能與孟顗有所交往。所以，《高僧傳》的記載前後矛盾，不足為據。

接下來，我們考察《比丘尼傳·曇暉傳》記載的準確性。本傳以曇暉的成長時間為序，記載了眾多歷史人物，欲對此作史實考證，亦須首先列出曇暉的簡要

¹ 沈約，《宋書》，頁 1775—1776。

² 沈約，《宋書》，頁 1774。

³ 沈約，《宋書》，頁 88。

⁴ 沈約，《宋書》，頁 93。

⁵ 沈約，《宋書》，頁 93。

⁶ 王孺童，《比丘尼傳校註》，頁 66。

⁷ 沈約，《宋書》，頁 800。

⁸ 慧皎，《高僧傳》，《大正藏》冊 50，頁 343 下 19。

⁹ 沈約，《宋書》，頁 1753。

年譜：

宋武帝永初三年（422），出生。

按本傳所載，曇暉「年八十三，天監三年（504）而卒」，據此推算，則其生於422年。

宋文帝元嘉九年（432），十一歲。

宋文帝元嘉十一年（434），十三歲。

宋文帝元嘉十四年（437），十六歲。

宋文帝元嘉十九年（442），二十一歲。

梁武帝天監三年（504），卒。

傳文中所記歷史人物，首先與曇暉發生關聯且事蹟可考的是甄法崇。按《宋書·文帝紀》：「（元嘉九年）冬十一月壬子，以少府甄法崇為益州刺史。」¹但據《宋書·劉道濟傳》：「（元嘉十年）九月，益州刺史甄法崇至成都，誅費謙之。」²可知甄法崇至元嘉十年（433）方到達益州。據上文「實踐篇」第10條考證，曇暉十三歲時當元嘉十一年（434），此時甄法崇已在益州刺史任上，故傳文無誤。另外，元嘉十四年（437），曇暉十六歲時被其婿搶掠歸家，可能即與甄法崇卸任、新刺史上任有關。《宋書·文帝紀》：「（元嘉十四年）夏四月丁未，以輔國將軍周籍之為益州刺史。」³婿家認為甄法崇去職，曇暉失去了靠山，故「相率抄取，將歸其家」，直到新刺史和曁良耶舍出面調停，此事方作罷。因此，《比丘尼傳》與其他文獻的記載是相互吻合的。

與曇暉有關聯的另一歷史人物是臨川王劉義慶：「宋元嘉十九年，臨川王臨南兗，延之至鎮，時年二十一。」⁴按《宋書·文帝紀》：「（元嘉十七年十月）戊寅，衛將軍臨川王義慶以本號為南兗州刺史。」⁵知其為南兗州刺史在元嘉十七年。那麼《曇暉傳》的記載是否有誤呢？按《宋書·文帝紀》：「（元嘉二十一年春）戊午，衛將軍臨川王義慶薨。辛酉，以太子詹事劉義宗為南兗州刺史。」⁶可知劉義慶鎮守南兗州的時間是從元嘉十七年至元嘉二十一年。故臨川王「臨南兗」的「臨」字，筆者以為當作「監臨、統治」意，而非「到達」。如《國語·晉語五》：「臨長晉國者，非汝其誰？」韋昭注：「臨，監也。」⁷則劉義慶守南兗州期間，皆可稱為「臨」。傳文意為劉義慶鎮守南兗州期間延請曇暉，而非到達南兗州之時。傳文所記無誤。

《比丘尼傳·曇暉傳》：「驃騎牧陝，復攜住南楚。」⁸此處的「陝」並非現在的陝西，而是指荊州，正與下文「南楚」相應。《宋書·明帝紀》：「（永光元年十二月庚申朔）鎮軍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山陽王休佑進號驃騎大將軍、荊州

¹ 沈約，《宋書》，頁81。

² 沈約，《宋書》，頁1384。

³ 沈約，《宋書》，頁84。

⁴ 王孺童，《比丘尼傳校註》，頁183。

⁵ 沈約，《宋書》，頁87。

⁶ 沈約，《宋書》，頁91。

⁷ 徐元誥，《國語集解》，頁378。

⁸ 王孺童，《比丘尼傳校註》，頁183。

刺史。」¹且劉宋時期以驃騎將軍號鎮荊州者，僅有山陽王劉休佑一人。故傳中「驃騎」當指劉休佑，傳文所述其行跡亦與史合。

《曇暉傳》尚提到其與劉俊和梁宣武王（即蕭懿）的交往。按《南齊書·武帝紀》：「（永明九年春正月甲午）冠軍將軍劉俊為益州刺史。」²《南齊書·明帝紀》：「（建武三年）五月己巳，以征虜將軍蕭懿為益州刺史。」³可知二人皆曾任益州刺史，且與曇暉在蜀時間相合，亦印證了《曇暉傳》的真實性。

《比丘尼傳·曇暉傳》除了所記史實與其他文獻相吻合外，還有兩條簡單的推論亦能佐證其真實性：首先，傳中載曇良耶舍與蜀地曇暉、法育以及甄法崇的交往甚詳，其中還包括曇良耶舍用蒼頭為曇暉解困的具體事件，故偽造的可能性不大。其次，寶唱在撰寫《比丘尼傳》時，曾多方搜集資料，其在序文中謂：「始乃博采碑頌，廣搜記集，或訊之博聞，或訪之故老，詮序始終，為之立傳。」⁴故知碑頌是此書的主要資料來源之一。而《比丘尼傳·曇暉傳》文末載：「時又有花光尼，本姓鮮于。深禪妙觀，洞其幽微，遍覽三藏，傍兼百氏，尤能屬文。述暉贊頌，詞旨有則，不乖風雅焉。」⁵從後兩句來看，寶唱是見過花光尼所作贊頌的。所以，我們有理由推測，曇暉的傳記至少應參考過此篇讚頌，故其記述當不會有誤。

綜上，我們利用編寫年譜的方法得出結論：《比丘尼傳·曇暉傳》的記載較之《高僧傳·曇良耶舍傳》更為可信，曇良耶舍入蜀時間，當從前者，定為元嘉九年。

（二）文本細讀

僧傳皆以文言出之，言簡意賅，在有限的篇幅內傳達了大量的信息。但這也給我們的理解帶來困難。尤其許多疑難處卻沒有異文以資參考，這就要求我們充分利用前後文和相關記載，在觀照一部僧傳整體風格的同時，對疑問處的詞句反復涵泳，從文體、文法等角度進行細緻考辨。

如《比丘尼傳》卷二〈南安寺釋慧瓊尼傳七〉：「年垂八十，志業彌勤。」⁶〈比丘尼傳校註校點商榷〉依《釋氏六帖》、《兜率龜鏡集》，謂「勤」為「勒」之形誤。按：此處當為「勤」字。如《高僧傳·安世高傳》：「幼以孝行見稱，加又志業聰敏，克意好學。」⁷《高僧傳·竺法深傳》：「時仰山復有竺法友，志業強正，博通眾典。」⁸《高僧傳·釋曇徽傳》：「未及立年，便能講說，雖志業高素，而以恭推（雅？）見重。」⁹「志業」後續之詞皆為形容詞，從未見「志業+佛名」的用法。另《續高僧傳·釋洪獻傳》：「於後彌勤本業，遂卒於所住。」¹⁰

¹ 沈約，《宋書》，頁 153 頁。

² 蕭子顯，《南齊書》，頁 58。

³ 蕭子顯，《南齊書》，頁 89。

⁴ 王孺童，《比丘尼傳校註》，《序》頁 1。

⁵ 王孺童，《比丘尼傳校註》，頁 184。

⁶ 王孺童，《比丘尼傳校註》，頁 66。

⁷ 慧皎，《高僧傳》，《大正藏》冊 50，頁 323 上 24。

⁸ 慧皎，《高僧傳》，《大正藏》冊 50，頁 348 中 25。

⁹ 慧皎，《高僧傳》，《大正藏》冊 50，頁 356 中 6。

¹⁰ 道宣，《續高僧傳》，《大正藏》冊 50，頁 650 上 13。

《普寧藏》本及日本宮內省圖書寮本皆作「彌勒本業」，「勒」實為「勤」字之形誤。另，「年……，彌……」的用法本傳中多見，如卷一〈建福寺康明感尼傳五〉：「年及桑榆，操行彌峻。」¹卷一〈何後寺道儀尼傳十三〉：「年七十八，遇疾已篤，執心彌勵。」²卷二〈吳太玄台寺法相尼傳十六〉：「相年逮桑榆，操行彌篤。」³「彌」字後亦皆為形容詞。故傳中「勤」字應無誤，疑《釋氏六帖》、《兜率龜鏡集》傳寫致誤。

（三）地理核考

歷史地理是中國歷史研究中的一個重要方面，時間的累積和空間的拓展，造成古代地理建置十分複雜。魏晉南北朝時期更是如此，由於分裂割據，行政區劃變動無常，不僅有「虛設」、「雙頭州郡」的情況，又有「僑郡」、「僑縣」之設，其混亂程度使人無所適從。故整理成書於此時的《比丘尼傳》，尤須注意地理方面的問題。「實踐篇」第 5 條、第 9 條分別更正了前人對「尋陽」、「傳山」二處的誤釋，第 7 條又考證了時人「以荊州為陝西」的習慣，相關問題的複雜性可見一斑。

由於歷史地理是具體而瑣碎的客觀存在，僅憑才華和悟性是難以解決此類問題的。因此，在閱讀僧傳文獻時，必須與歷史地圖集對照參看，並勤於翻檢地理著作，如正史中的地理志等。此處再舉一例，以見地理核考在僧傳整理中的重要性：《比丘尼傳》卷二〈江陵牛牧寺慧玉尼傳三〉：「初玉在長安，于薛尚書寺見紅白色光，燭曜左右。」註第五條，《校註》引《續高僧傳·僧遠傳》：「釋僧遠，不知何人，住梁州薛寺。」謂梁州在陝西漢中地區，故懷疑此「薛寺」即本傳中「薛尚書寺」。⁴考《晉書·地理志》及《宋書·州郡志》，梁州統漢中、梓潼、廣漢、涪陵等八郡，但並不包括長安。長安當時隸屬於京兆郡，乃雍州之地，梁州與長安並無關係，故「梁州薛寺」並非「薛尚書寺」。倘熟悉當時的地理和行政區劃，就不會有此之誤。

三、結語

近年來，隨著學術理路的多元化，佛教研究吸納了文化批評、後現代主義等思潮，僧傳不再僅僅作為取材之資，而成為學者直接關注的對象。僧傳作為一種類型化文獻的重要性進一步凸顯出來。雖然在後現代主義者看來，一個原汁原味的文本可能比經過整理的「精校本」更具有闡釋價值，但從佛教史的角度來說，僧傳「指向真實」的作用，無疑更加突出。在這裡，「歷史的真實」遠比「文本的真實」更加重要。因此，利用傳統的文獻學方法對僧傳進行整理，仍然是必要的。本文所提出的編寫年譜、地理核考等操作方法，只是閱讀實踐中的一己之得，至於是否具有普適性，尚須進一步實踐的檢驗。陋識孔見，權作拋磚，大方之家，幸勿譏焉。

¹ 王孺童，《比丘尼傳校註》，頁 15。

² 王孺童，《比丘尼傳校註》，頁 40。

³ 王孺童，《比丘尼傳校註》，頁 95。

⁴ 王孺童，《比丘尼傳校註》，頁 54。

參考文獻

一、原典文獻

《三天內解經》。《正統道藏》本。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書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年。

《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

《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水經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 年。

《太平寰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

《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建康實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庾開府集箋註》。《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年。

《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高僧傳》。《大正藏》冊 50，第 2059 號。

《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楚辭新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

《鮑參軍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

《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二、中日文專書、論文、網路資源等

王孺童（2006）。《比丘尼傳校註》。北京：中華書局。

朱良志、詹緒左釋譯（1996）。《比丘尼傳》。高雄：佛光出版社。

吳季霏（2000）。〈比丘尼傳研究〉。《法光學壇》4。頁 105—123。

周咨（2011）。《比丘尼傳及其補遺考釋》。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劉飆（2008）。〈比丘尼傳校註校點商榷〉。《書品》1。頁 82—87。

釋印俊（1998）。〈比丘尼傳序語譯〉。《法音》2。頁 12。

三、西文之專書、論文、網路資源等

Kathryn, Ann Tsai. 1994. *Lives of the Nuns: Biographies of Chinese Buddhist Nuns from the Fourth to Sixth Centurie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